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筱雅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ndre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872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及修正對照表(0872728A00_ATTCH4.doc
x、087272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為統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當月每日薪資之計算方式，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，新增按月計酬約用人員日薪計算之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計算方式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內政部75年12月12日(75)台內勞字第463132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有關『勞工法令規定之稱月或年者，可依民法第123條規定，依曆計算。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30日，每年為365日』，……」

二、另查目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按月計酬約用人員於月中離職、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之扣薪基準各機關單位未盡相同，有以每月30日計之；有以當月實際日數計之。為使約用人員之服務規定臻於一致，並維護約用人員之工作權益，爰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前段：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



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」規定，
修正約用人員契約書。

三、新增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十一點「
按月計酬約用人員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
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
全月之日數計算。」

四、檢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及修正對照
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